附件1

张家口市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

自筹经费项目申报须知

一、申报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张家口所属的或在张家口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市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科研、财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3.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为非申报单位全职研究人员的，应当与项目申报单位约定投入申报项目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

4.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5.所申报的计划项目在指南中对申报条件有具体要求的，以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

二、相关要求

（一）申报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可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

（二）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

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

 （三）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

 （四）基础研究计划不纳入上述在研项目范围

（五）按照立项项目起止年限，凡在执行期结束半年后仍未按时结题且并未办理任何延期手续的项目主研人员，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六）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七）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

（八）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用U盘直接报送市科技局。中央、省驻张单位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网上申报通过“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zjk.>

gov.cn/）登陆“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项目审核状态分为“待审”、“通过”、“不通过”和“退回修改”四种，各级审核人请随时审核项目申报书并依据项目审核情况选择不同审核结果，申报时间结束后审核为“退回修改”的项目将不能重新提交。具体流程如下：

**1．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

第一次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点击“单位注册情况查询”，如该单位已经注册，请使用旧系统账号登录，初始密码为123456。如提示该单位未注册，请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单位用户注册”的名称即为“单位管理员”账户名称。“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注册一次，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若单位管理员发生变更，请做好工作移交。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所属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有需要变更信息的单位请及时更新，没有填写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的请补充填写。除本指南中所列市直部门归口管理所属系统申报单位外，其他所有申报项目单位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归口申报。

（2）“申请人登陆”用户名由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申请人信息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登陆“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科技计划分类和所设专项，直接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

项目申请人应妥善保存用户名和密码，项目立项查询、项目合同以及项目验收仍需使用该用户名和密码。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对本单位项目申请人上传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申请书自动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单位管理员对项目申请人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用户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做形式审查，对资料完整性、政策相符性及是否符合本指南要求负责，完成审核“通过”后，项目申请书自动提交至市科技局各相关业务科室。